

2018年9月23日 星期日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崔官荣盗窃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: 2017-10-19

浏览: 132次

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17)晋0603刑初66号

公诉机关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崔官荣, 男, 1981年8月25日出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群众, 无业, 朔州市人, 捕前住朔州市平鲁区。2017年5月9日因涉嫌犯盗窃罪被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刑事拘留, 2017年6月12日被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, 2017年6月13日被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执行逮捕, 现羁押于平鲁区看守所。

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以平检刑刑诉【2017】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崔官荣犯盗窃罪, 于2017年9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 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帅、宋文渊出庭支持公诉, 被告人崔官荣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 1, 2017年3月7日下午17时许, 被告人崔官荣为筹集毒资, 窜至平鲁区井坪镇集运站巷内, 将荆某家的房门用脚踹开, 从荆某家中盗走一部白色OPPOA31手机(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价值为183元)和现金500元, 后被告人崔官荣用所盗窃的手机及现金置换、购买毒品吸食。

2, 2017年3月13日下午15时许, 被告人崔官荣为筹集毒资, 窜至平鲁区井坪镇气象局附近王某家院内, 用撬棍将王某家门锁撬开, 盗走现金1900多元、一条女士黄金项链、一枚男士黄金戒指、一枚女士黄金戒指、一部白色OPPOA31手机一部(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女士黄金项链价值为2449元、男士黄金戒指价值为13000元、一枚女士黄金戒指价值为2512元、一部白色OPPOA31手机价值为269元), 后被告人崔官荣用所盗窃的女士黄金项链、男士黄金戒指及现金置换、购买毒品吸食, OPPOA31型手机供自己使用。

公诉机关认为, 被告人崔官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 秘密窃取公私财物, 数额较大, 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 犯罪事实清楚, 证据确实充分, 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 请求依法判决。

被告人崔官荣辩称, 起诉书指控我的犯罪事实是事实, 我没有不同意见, 我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 希望法庭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, 1、2017年3月7日下午17时许, 被告人崔官荣为筹集毒资, 窜至平鲁区井坪镇集运站巷内, 将荆某家的房门用脚踹开, 从荆某家中盗走一部白色OPPOA31手机(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价值为183元)和现金500元, 后被告人崔官荣用所盗窃的手机及现金置换、购买毒品吸食。

1
2
3
目录

2, 2017年3月13日下午15时许, 被告人崔官荣为筹集毒资, 窜至平鲁区井坪镇气象局附近王某家院内, 用撬棍将王某家门撬开, 盗走现金1900多元、一条女士黄金项链、一枚男士黄金戒指、一枚女士黄金戒指、一部白色OPPOA31手机一部(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女士黄金项链价值为2449元、男士黄金戒指价值为13000元、一枚女士黄金戒指价值为2512元、一部白色OPPOA31手机价值为269元), 后被告人崔官荣用所盗窃的女士黄金项链、男士黄金戒指及现金置换、购买毒品吸食, OPPOA31型手机供自己使用。

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: 1, 受案登记表证实, 2017年3月7日19时15分许, 荆某报案称, 其位于平鲁区的家中被盗, 被盗走一部白色智能手机一部, 购买于2016年, 价值1500元。

2, 抓获经过证实, 2017年3月7日, 荆某报案称其位于平鲁区的家中被盗, 经调查, 崔官荣有重大作案嫌疑, 2017年5月9日, 被告人崔官荣在平鲁区井坪镇税务局家属楼被抓获, 经审讯, 崔官荣供述, 自2017年2月份以来多次在平鲁区潜入居民家中实施盗窃。

3, 嫌疑人员前科劣迹调查表证实, 崔官荣因吸食毒品于2011年9月13日被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行政拘留15日, 2012年3月5日因吸毒被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, 2014年5月11日因吸毒被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

4, 证人荆某证实, 2017年3月7日下午两点多我离开家的, 到下午6时左右我回到位于平鲁区的家里发现门被撬开家里被盗了, 被盗走一部白色智能手机, 于2016年花1500元购买的。

5, 证人王某证实, 2017年3月13日下午1时到3时之间其在平鲁区租住的平房门被撬家里被盗, 被盗走现金1900多元、一条女士黄金项链、一枚男士黄金戒指、一枚女士戒指、一部白色OPPO型手机一部、一对黄金耳钉、一条手链。

6, 证人刘某证实, 崔官荣我认识, 他用一条女式细绳状金项链、一枚男式带绿宝石两边镶砖石的金戒指和两部OPPO手机来我这里换过毒品。

7, 指认笔录证实, 经崔官荣指认, 确定2017年3月份的一天下午5点多, 其进入平鲁区荆某家中盗窃一部手机及五、六百元现金。确定2017年3月份的一天下午3点左右, 其进入平鲁区王某家中盗窃一些首饰及现金。

8, 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证实, 扣押白色OPPO牌手机一部; 扣押女式细绳状金项链一条、OPPOR8107银灰色手机一部; 黄色金属戒指条两截。

9, 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发还物品、文件清单证实, 白色OPPOA31手机一部、黄金项链一条、黄金条两截已发还给王某。

10, 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, 崔官荣出生于1981年8月25日。

11, 山西省贵金属及珠宝玉石检测中心出具的认定书证实, 样品形态: 戒指已断; 样品名称: 黄金饰品; 实称质量: 2.23克。样品形态: 项链; 样品名称: 黄金首饰; 实称质量: 3.6克。

12, 朔州市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平价认字(2017)18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证实, 一部OPPOA31型手机在2017年3月7日认定价格为183元; 一条黄金项链(包括苹果型实心黄金吊坠)在2017年3月13日认定价格为2449元; 一枚绿宝石黄金戒指在2017年3月13日认定价格为13000元; 一枚黄金戒指在2017年3月13日认定价格为2512元; 一部OPPOA31型手机在2017年3月13日认定价格为269元。

13, 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编号为2017000014号现场检测报告书及检测板图证实, 崔官荣的尿样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, 结果呈阴性。

14, 被告人崔官荣的供述。

以上证据经庭审举证、质证,与被告人的供述相互印证,证明属实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崔官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,其在客观上表现为秘密窃取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,在主观上表现为直接故意,而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,故其行为构成了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其犯盗窃罪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定性准确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盗窃所获全部用于吸食毒品,应从重处罚;其认罪态度较好,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综上,根据被告人崔官荣的犯罪事实、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被告人崔官荣的认罪态度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崔官荣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19年1月8日止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判长 孟文吉

审判员 刘芳

审判员 李树升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靳文敏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100745 总机: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